

#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秦发改价格〔2024〕480号

##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秦皇岛火车站停车场停车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海港区人民政府：

海港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火车站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为配合秦皇岛火车站站前交通整体优化工作，引导送站、接站等车辆主动停放到站前临时停车场，缓解火车站停车场的停车压力，提高停车泊位的周转效率。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调整秦皇岛火车站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免费停车时间**：免费停车时间由 20 分钟调整为 30 分钟。

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车时间的，免费停车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。

**二、停车收费标准：**2小时以内（含2小时）不作调整，仍执行小型车3元、大型车5元（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）；2小时以后小型车由原标准2元/小时调整为4元/小时，大型车由原标准3元/小时调整为5元/小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。

**三、计费周期：**取消24小时最高收费限额，上不封顶，每停放一次为一个计费周期。

本通知自2024年8月9日零时起执行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1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海港区发改局，秦皇岛火车站广场服务中心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日印发